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煦联得，证券代码：430144，以下简称“煦联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煦联得《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其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2021年3月25日，煦联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等议案。审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时，董事潘广魁、刘建永回避表决。

2021年4月6日，煦联得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021年4月16日，煦联得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潘广魁、刘建永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新增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登记完毕。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或等于2亿元。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02019号），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8,875,975.09元，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且达成率低于第一次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80%。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次解限售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煦联得本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煦联得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煦联得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此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20%，因公司未满足第一解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的80%，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回购对象、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1	潘广魁	2,000,000	400,000	1	400,000
2	刘建永	1,000,000	200,000	1	200,000
3	张菁	1,000,000	200,000	1	200,000
合计		4,000,000	800,000	—	800,0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1,418,275.50 元、净资产为 78,183,321.2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6,822,060.20 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4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2.17%。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煦联得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同时适用《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变动的影响。自《激励计划》实施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 1.00 元。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煦联得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煦联得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煦联得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煦联得本次股份定向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煦联得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煦联得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煦联得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对股份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